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2017 年我市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本报告由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情况,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步计划、附表等 10 部分组成。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以在济南政府网(<http://www.jin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系(地址:济南市龙鼎大道 1 号龙奥大厦 7 层,邮政编码:250099,电话:66607748,电子邮箱:jnzfxgk@163.com)。

一、概述

2017 年,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

持法治思维、改革创新和服务导向、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的基本原则，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积极推动“放管服”各项工作，



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了坚强保障。

（市政府门户网站图片：2017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先后制定了《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27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济南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59号），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规范指导，狠抓工作落实。组织召开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通过以会代训方式，

邀请专家学者对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行政复议案例和网站内容保障等进行重点讲解，提高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推



动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稳步开展。

（市政府门户网站图片：2017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会议）

三、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四五三”工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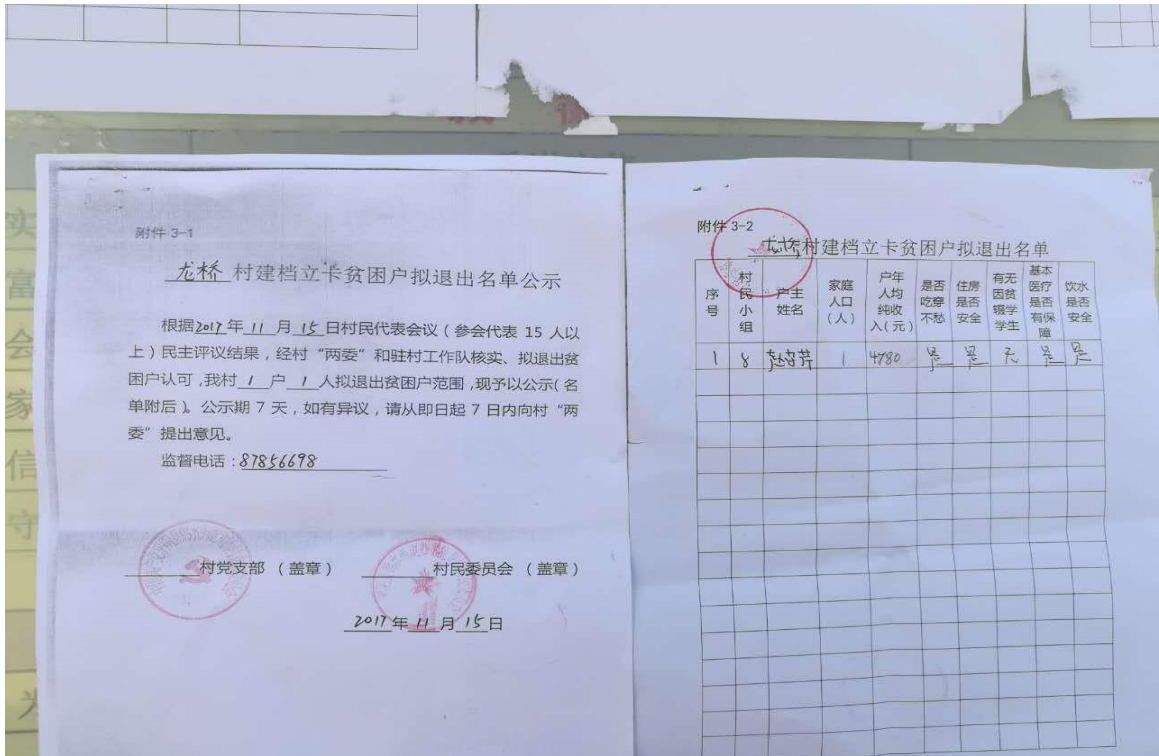
1. 推进“四个中心”建设信息公开。围绕区域性经济中心建设，市投资促进局在网站开设了“产业政策”、“投资济南”、“外商投资服务”栏目，重点公开与实体经济、有效投资、消费支撑和品牌建设相关的优惠扶持政策，公开重点项目推进、落地和建设信息。围绕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制定了关于加快济南产业金融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为产业金融中心建设提供

重要纲领和遵循。成功举办中国（济南）产业金融国际论坛，发布国内首个“中国产业金融中心指数”，成立中国产业金融智库，有效扩大社会影响力。我市在全国 31 个金融中心城市中位列第 15 位，较上年进位 2 个位次。围绕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物流行业标准化工作的意见》，重点公开京东物流等 30 个重点项目建设信息，以吸引更多知名企业在 我市投资发展。社会物流总额突破 2.3 万亿元，增长 13%，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总数达到 10 家，居全省第一位，获评“2017 中国物流业最具创新力城市”和“2017 中国物流业最具影响力城市”。围绕区域性科创中心建设，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7〕14 号），出台了“人才新政 30 条”“高校 20 条”“教育人才 30 条”等含金量较高的政策措施，为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改革，优化人才服务保障机制提供了政策保障。

2. 推进“五项重点工作”信息公开。推进棚改旧改信息公开，制定我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阳光征收”的指导意见，全面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公开工作。2017 年 1 月，济南市房屋征收信息网正式运行，通过网上公示政策法规、征收冻结通告、征收决定公告、补偿决定公告、参与征收业务的评估机构名录、评估机构协商选定公告、评估机构选定公告等信息，保障了社会公众和被征收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大力推进拆违拆临、建绿透绿信息公开，我市分三期、7 批

次向社会公布了各县区拆除台账，全面打响“拆违拆临”攻坚战。2017年，全市共拆除违法建设68683处、拆除面积3286.9万平方米；拆除违法户外广告17293处（块），圆满完成违法建设、违法广告年度任务，并得到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中央媒体的多次报道。抓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宣传信息公开，各级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开设“德耀中华”道德模范、“迎接十九大、共创文明城”和“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广告专栏，为我市创城宣传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3. 推进“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将治霾、治堵、脱贫作为当前最大民生，坚持不懈，持续攻坚，力争抓出成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和限停限产企业清单，按月发布全市水、气环境质量状况。做好交通治堵十大措施信息公开，制定我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借力各类媒体资源，加强文明交通宣传引导，强化交通安全社会化宣传，深化文明交通创建活动。做好脱贫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对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在镇和行政村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人口名单以及扶贫项目实施情况。279个产业扶贫项目建设完工，1.6万贫困人口和341个贫困村实现脱贫。



(龙桥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拟退出名单公示)

(二) 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1. 加强预期引导。一是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全市相关经济政策执行情况，大力推进财政、金融政策信息公开和宣传。2017年，我市制定出台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建立济南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贷款发放力度，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金融知识普及月”、“反假币宣传月”、信用报告关爱日等系列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悬挂宣传条幅、张贴宣传海报、接受现场咨

询、举办金融知识讲座等方式，大力宣传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金融知识。二是加强统计信息公开。通过主流媒体、网站、微博、微信等公开渠道，按月发布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简析、解读和月度统计报告，每季度召开经济社会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经济形势。三是加强审计信息公开。2017年，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布3件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公告，对审计结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及时、全面公开，有效提升了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透明度，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市审计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审计结果公告，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享有知情权；进一步完善审计公示制度，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公开告知与实施审计相关事项，自觉接受被审计单位群众监督。



(市政府门户网站图片：2016年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 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围绕民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全面公开促进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的税收政策措施，积极宣传纳税人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尽义务。加大对首问责任制、预约延时服务制等便民服务措施以及推进新生税种的宣传公开力度，积极做好环保税、水资源税的开征准备工作，强化政策宣传，做好纳税辅导，跟进后续保障，促进“绿色”税种顺利征收。围绕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业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税收优惠政策，采取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利用新媒体主动推送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帮助市场主体用好用足相关政策。

3.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一是推进市级重点项目信息公开。完善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公布市级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安排以及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和投资信息，带动全市投资增速位列全省首位。二是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定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对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信息公开和建立交易数据专报制度作出规定，为实现交易信息公开透明和交易平台互联互通提供政策保障。建成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将实现项目全流程网上电子化招标采购、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招标异常管理，实现招标信息发布、保证金收退、电子档案管理、数据推送，实现全过程跟踪监管、投诉举报受

理、交易备案审核、视频监控，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

4. 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 PPP 专题专栏，全面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信息，依托 PPP 综合信息平台，建立 PPP 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组织管理、项目内容、运作方式、回报机制、项目实施等内容全面公开，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公共服务投资领域，实现政府和企业、社会三方“共赢”，有效推动我市 PPP 项目顺利开展。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1. 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一是深化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实行清单动态管理机制，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放权。二是推进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废止、失效等情况。我市对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公布实施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93 件、需修改的 21 件、失效的 7 件、废止的 19 件。三是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加强抽查结果公开。2017 年，全市 245 家单位通过平台实施“双随机”抽查，制订抽查计划 195 个，实施抽查任务 107 次，抽查企业 1480 家，其中 72 个抽查计划完成了结果反馈和信息公示。在“济南市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试点”工作中，建成全市小微企业名录库，服务小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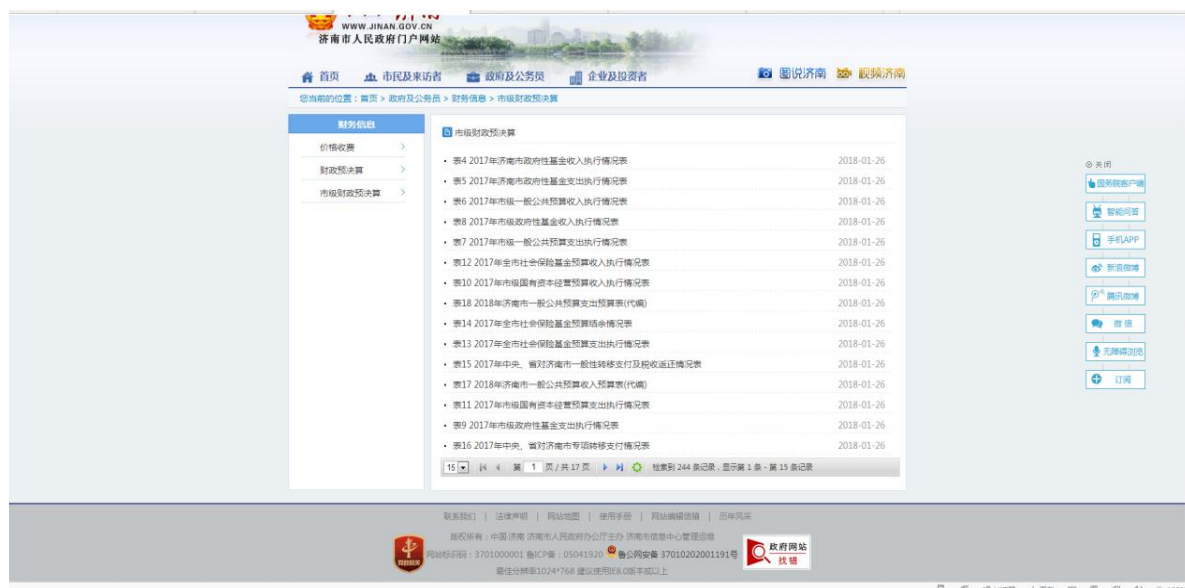
企业发展。四是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全联通，并加快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一体化管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全面、更高效的综合政务服务。优化审批服务流程，编制形成第一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清单，推行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施“联合预审”、“容缺受理”和“服务代办”，率先在全省实现省、市两个投资项目审批平台互联互通和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一网办理、全程网办”。

2. 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工作。公布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国有资产有关统计信息、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等重要信息，加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改革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按照国资国企改革总体要求，发布与市管国企有关的区域规划和行业规划，做好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改革重组等信息发布工作。

3.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针对重要农副产品的异常价格波动，及时进行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加强名优农产品价格监测，建立名优农产品产地交易价格报告制度。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通过编印操作手册、组织专题培训、驻村干部讲解等方式，真正让农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

4.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国地税联合办税、

纳税人分级管理、大企业税收管理、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等事项，加大对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的公开力度。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关于济南市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46项财政资金收入、支出表，并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的基础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已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公开到具体项目，并公开分地区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同时分别公开《济南市2016年市级决算情况的报告》及《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等相关财政预决算信息。



(市政府门户网站图片：财政预决算公开)

(四) 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1. 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信息公开。制定我市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编制完成我市“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为推进科技创新和关键技术攻关、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市科技局不断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制定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加大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公开力度，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市工商局推出充分发挥工商职能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的措施，从加速新动能市场主体便捷准入、助力商标品牌迈向高端化、强化对新兴业态的引导帮扶等六个方面制定 18 条支持措施。

2. 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制定了关于贯彻鲁政发〔2014〕4 号文件化解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坚持化解过剩产能与产业优化升级相结合，健全去产能公示公告制度，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强化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标准的信息公开，分批次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和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及不达标等情况。

3. 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加快构建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数据平台，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重点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全域旅游、体育健身、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的消费情况，引导消费升级。实施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工程，制定《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7〕

9号), 积极组织本市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山东名牌、省优质产品基地和龙头骨干企业, 积极申报“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做好济南市市长质量奖评选和济南名牌认定工作, 以品牌建设促进企业成长, 培育一批质量好、效益佳、市场占有率高、核心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推进质量执法信息公开, 不断扩大监督抽查覆盖面, 将消费品、涉及生命财产安全产品、合格率不高的产品作为重点, 科学编制监督抽查工作计划, 全年抽查定配眼镜、食品、中小学生校服等37类674家企业生产的1047个批次产品, 产品抽查合格率98.19%, 比去年同期提高3.55个百分点。全市工商市场监管和消协系统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案件4.8万个, 为消费者挽回损失595.14万元, 完成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学生儿童用品等19大类、654个批次商品的质量抽检现场抽样工作, 检验判定不合格商品78批次, 抽检结果和相关违法企业均通过媒体予以公示、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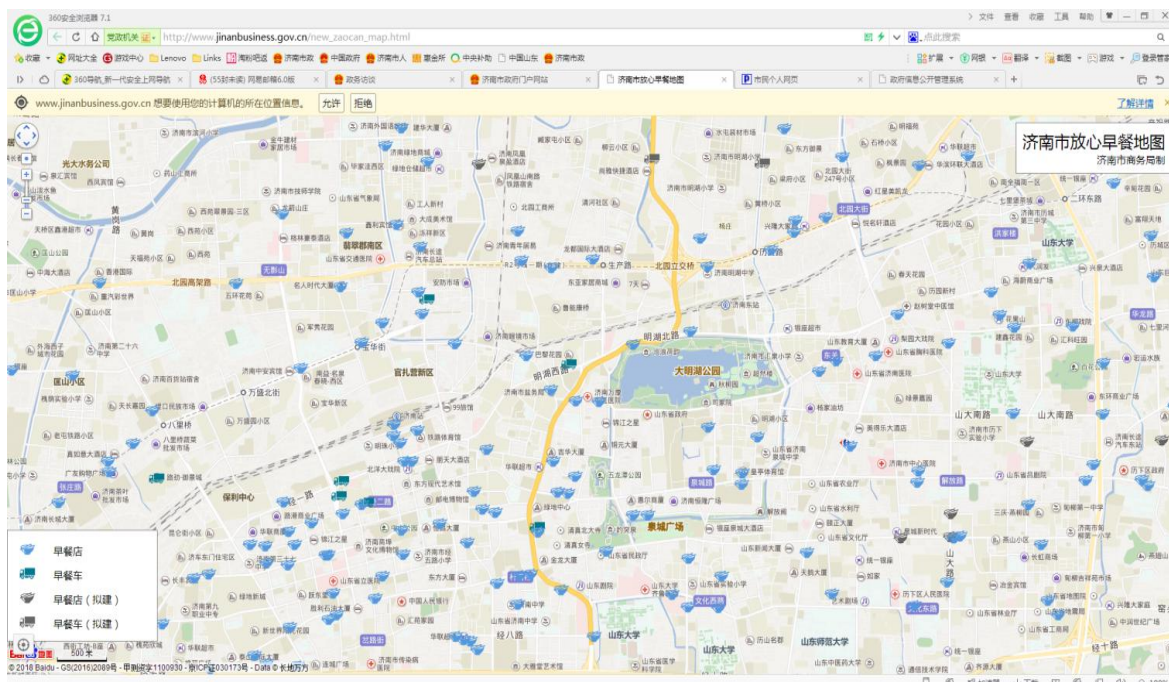
(五) 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市政府门户网站图片: 民生实事工作推进情况)

1. 推进“为民办实事”信息公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努力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务。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扎实做好为民16件实事，让群众不断感受到发展有新变化、生活有新奔头。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为民办实事”公开专栏，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公开办实事进展、成果等，并按季度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市商务局制作了“济南市放心早餐地图”、“济南市便民菜市场地图”，研究制定了早餐店、肉菜店、社区菜市场建设的推进措施和资金扶持政策。拆违拆临以来，新建和改造提升菜市场21处，新建便民生鲜连锁店50多处，新建和改造提升互联网+便利店122处，主城区新建放心早餐直营连锁店100多处，配置便民餐车点位110个，突出解决市民消费诉求，民生保障实现新提升。市住房保障管理局着力打造“贴心房管+”品牌，先后推出近二十项服务创新举措，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等两项实现“零跑腿”、存量房网签等七项实现“只跑一次”；开通“济南房管与城市更新”微信公众号，实现住房限购核查结果查询、存量房网签预约、商品房维修资金查询等网上办理，开通有问必答栏目，群众急难问题得到及时化解。市城管局全面展开“市政设施、功能照明、建绿增绿、人居环境、市容秩序”等六大整治行动，集中治理背街小巷1633条，整修路面34万平方米，粉刷墙体65万平方米，绿化补植12万平方米，清理非法小广告34万处、垃圾死角3万余处，修设路灯2千盏、果皮箱垃圾桶7千余个，让城市容貌焕然一新。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持续推进无线通信全覆盖及重点区域 WiFi 免费工作，目前已实现 4G 网络在市区的深度覆盖和乡村的优化覆盖，市政务服务中心、机场、车站、主要景区等 62 个重点区域 WiFi 全部实现免费开放。



(市政府门户网站图片：济南市放心早餐地图)

2.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及时公布解读省、市社会救助政策，出台《济南市特困人员供养办法》、《济南市社会救助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编制全市“十三五”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重点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实行政策和办理流程公开，加大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统计、灾害救助情况等信息。全市“阳光民生”救助体系建设成效显著，民生保障范围不断扩大，保障标准不

断提高，保障程序不断规范，基本形成了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为主体，各种专项救助政策相配套，自然灾害紧急救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衔接、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的社会救助体系。

3.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国控重点水、气污染源实时监测数据，对我市各区每月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并通过媒体及时向社会通报。环境空气在线实时监测数据由省环境监控中心统一发布，我市每月报送环境空气、水体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主要包括济南市国控、省控、市控共 26 个监测点位空气质量六项指标的实时浓度值。每月公布济南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四项指标的浓度值。按月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以月报等方式发布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每月向社会公布各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排名情况。推进河长制工作制度，制定《济南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建立市、县、镇、村四级河长制管理网络体系，共设置河长 4217 名。对全市重要河库进行全面调查，市县两级均编制完成“一河一策”综合整治方案。

4. 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做好教育监管信息公开。加大对市属高校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以及教育督导报告的公开力度，对全面改薄、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工作和申请义务教

育均衡发展国家评估认定的县区评估报告，以及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等重要工作信息进行公开。为确保社会各界更深入了解教育政策，市教育局在制定政策文件措施时同步准备解读事宜，进一步加大政策的公开宣传力度。2017年着重对市民关心的义务教育划片入学、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入学、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填报、济南市教育系统人才引进管理暂行办法、济南市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等进行了解读。通过网站“互动交流”栏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普通高校招生志愿填报、教育系统人才引进和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等内容进行访谈，就市民关心的问题进行深入解答。二是深入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信息公开。通过医疗机构网站、电子屏、新媒体等推进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常用医疗信息（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公开。积极推进区域预约诊疗平台建设，通过新媒体、微平台等途径提供就诊服务，减少患者排队次数，缩短挂号、缴费、取药时间。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加强行风建设举措，大力治理“红包”、回扣等现象，确保医疗工作切实符合“九不准”各项要求。加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公开，按照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公开要求，在备案时要求企业同时提供可向社会公布的企业标准文本，按照要求将备案情况及时上报省卫生计生委，在备案完成的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

布，确保标准公示的合法性和准确性。

5.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食品药品抽检监测力度，对与群众密切相关、消费量大、安全隐患多的肉、蛋、奶、蔬菜实行全覆盖抽检，全市开展食品抽检 39655 批次，药品抽检 2522 批次，抽检信息公示率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开率均达 100%，对抽检发现的问题产品、问题线索等，均第一时间进行了处置。不断创新监管模式，聘请第三方机构、媒体记者、监督员等社会力量参与，对学校食堂、重点商贸企业等 600 余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公开评价，有效倒逼各方责任落实。大力推行智慧监管，探索实施校外托管场所“微管理”，借助微信平台，建立以开办者、监管者、消费者为成员的交流平台，试点建设“透明工厂”，对食品生产企业关键控制点安装摄像头，生产现场视频信号全部接入“实时监控公共平台”，通过探索实施大数据监管，大力提升监管效能。

（六）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

1. 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重点对辖区内担保圈、企业流动性风险、债券违约风险、非法集资风险等进行排查。建立济南市化解企业金融风险工作机制，对风险企业，主动协调各方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制定风险处置方案，主动靠前化解风险。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加快存量政府债务置换，优化债务结构，降低政府融资成本，制定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制度体系，确保不发生系统性的区域性

债务风险。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市内外舆情，通过主流媒体、门户网站等平台及时回应。

2. 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一是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准确及时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做好房地产政策解读工作。针对房地产市场热度不减的状况，将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综合施策稳市场、控房价，适时出台新一轮调控政策，严格落实限购、限贷、限售、限价措施，严厉查处违规经营、囤房炒房行为，加强信息公开及舆论引导，房地产市场保持基本稳定。二是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继续完善房地产统计和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住宅在售项目的价格指导，引导企业理性拿地。加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研发电子测评系统，对企业合同管理、合同履行、经济效益、社会责任等6个方面进行评判打分，确保公正客观。三是深化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工作，出台优化城市更新项目前期管理流程的相关政策，着力提高城市更新项目规划计划管理的科学性；印发城中村改造配套政策，进一步明确改造政策标准等，并完成棚户区改造规划（2016-2020年）编制，为今后指导棚改旧改工作提供有效依据；出台调整市区房屋征收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发放标准、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施工扬尘治理等一系列政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配套政策日益完善，加快了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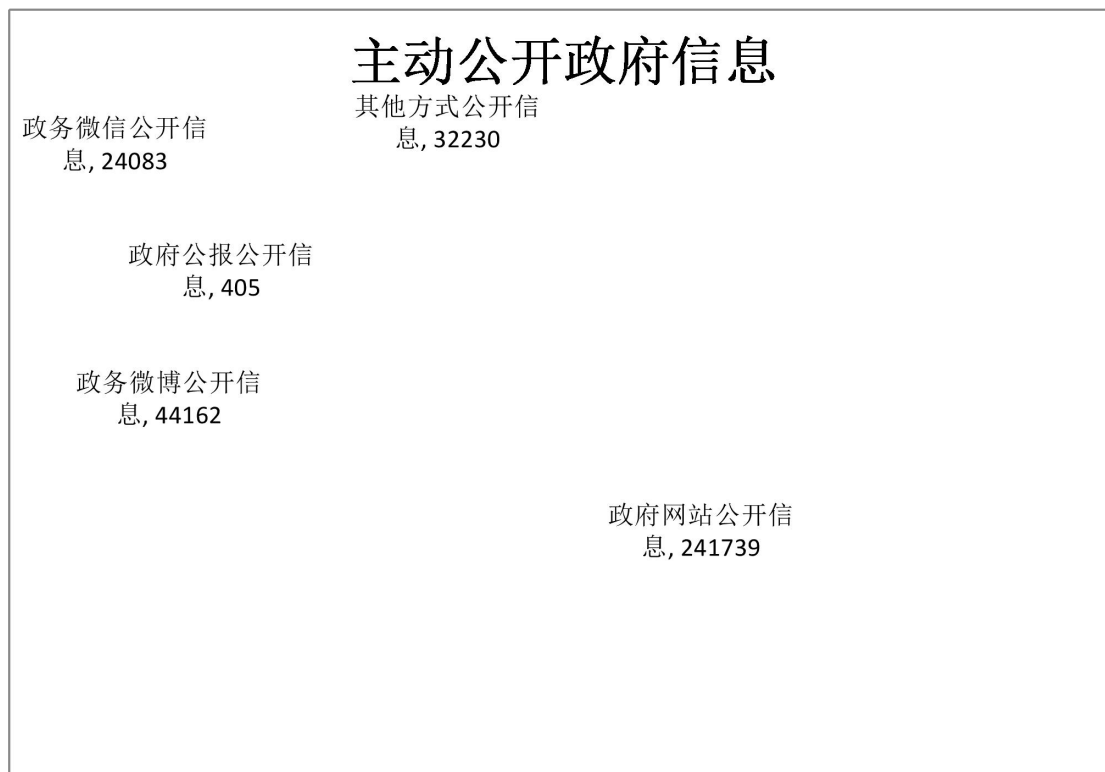
迁速度。及时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完成情况，加大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力度，制定实施对住房困难退役士兵家庭进行住房保障的相关政策，重点完善了租赁补贴保障政策，推出我市“公廉并轨”后首部租赁补贴及公租房实物保障规范性文件，妥善解决了1660户“廉转公”家庭的相关问题，住房保障体系日益完善。四是及时公开土地供应信息和征地批准文件。积极做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全面落实征地报批前公告、确认和听证程序公开，并在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告。在全省率先建成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将2008-2017年度征地信息整理建库，纳入查询范畴，市民可通过“行政区划”、“批准文号”、“项目名称”等关键词查询征地面积、补偿方案等信息。

3. 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制定《济南市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济南市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办理细则》等系列文件，先后有4家企业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实施“黑名单”管理，42家非法违法企业或事故责任单位在媒体上公开曝光。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公开主要内容。2017年，全市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42619条，同比增长1.7%。其中，政府公报公开信息405条，

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41739 条，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44162 条，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24083 条，其他方式公开信息 32230 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饼状图

1. **政策法规信息。**公开《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等地方法规以及《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上住宅征收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的通知》（济政发〔2017〕33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7〕29号）等规范性文件。

2. **规划计划信息。**公开济南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以及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发展规划；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也相继公布了各自规划与计划。

3. **统计信息。**公开2016年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

公报，涉及农业、工业、建筑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事业等 12 大类统计数据和分析资料。

4. 政府机构和人事信息。公开政府机关管理职能、内设和下设机构、领导班子成员情况和工作分工、人事任免等信息。

5. 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管信息。公开 2016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预算安排意见、2017 年市级财政支出专项预算、月度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和支出情况等，以及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采购结果和救灾捐赠款、优抚事业费、社会救急资金使用及分配情况等方面信息。

6. 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信息。公开了招生考试、教育收费、高校毕业生就业、帮困助学，医政管理、卫生监督、疾病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扶贫优抚、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土地征用、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围绕群众关心的就业、创业问题，定期发布公共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信息，从用工企业、用工行业、供求状态等多方面解读职业供求情况，突出做好针对高校毕业生、产业转型和化解过剩产能中产生的再就业人员、城郊失地农民、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有关就业创业政策，并及时配套政策解读，使群众对政策更容易了解认知。着重对市民关心的义务教育划片入学、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入学、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填报、解决普通中小学城镇大班额问题、教师资格认定、学生资助等政策进行解读。为满足公众查询出行信息的多方面需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出行路况栏目，以路网示意图

的形式将高速公路、主干线公路、城市出入口等路况划分颜色标注，以动画形式设计了城际出行、市区出行引导，市民可在出行前制定个性化出行路线。

（二）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17年，我市不断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12345市民服务热线、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宣传栏等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努力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需求。

1. 政府网站。打造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三位一体”公共服务体系，着力强化内容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政府门户网站全年发布信息46173条，微博济南、政务微信、头条号济南政务共发布信息13147条。2017年共收到市民来信20137封，已回复19836封，回复率达98.5%。承办“政务监督面对面”直播活动45期，现场答复市民诉求81件，协调办理900余件。开展各类调查征集45次，收到市民提交意见、调查问卷共计6600余份。通过“政策速递”、“政策解读”、“喜迎十九大”等六类新辟标签，全年转播国务院常务会38次，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新闻发布会56次，相关政务文件及其政策解读300余条。举办了“第一书记在行动”、“元宵节趵突泉里看花灯”、“现代农业巡礼图片展”等三次视频直播活动，宣传了政府重点工作，其中“第一书记在行动”直播活动吸引了8万人次围观与点赞。

2. 政府公报。《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及时公开我市地方法

规、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重要文件、会议,以及人事任免、机构设置等信息,《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每期发行数量 6000 份,全部免费向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图书馆、档案馆和部分企事业单位发放,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7 年共编发政府公报 24 期,编辑校对 345 万字,刊登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审计结果公告共 405 个,寄发公报 14 万余份。

3.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是国家级标准化平台,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针对市民关注的热点问题,充分发挥平台作用进行政策解读,打造 24 小时服务市民的政府工作系统,成为群众联系政府最重要、最畅通、最便捷、最信任的渠道。全年为民服务约 633.52 万件,其中受理市民来电、市(省)长信箱、短信、微信、微博、手机 APP 计 373.17 万件,外呼 257.35 万件,市民满意率保持在 98%以上。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不断创新服务举措,开通了“12345 创城监督热线”,共受理创城问题 121.96 万件,为相关部门提供问题线索 3000 余条;先后针对住房公积金、户政管理、五险业务、机动车和驾驶员管理、民政救助、招商引资、市容市貌等市民咨询较多、业务难度较大的问题,逐步推出了精准查询定制服务,提前将相关问题编制成制式文件,通过短信、微信、微博、手机 APP 等多种渠道推送给咨询的市民;开通了“12345 济南市未成年人心理关爱热线”、“济南市 12345 青年之声服务热线”,进一步拓展了服务范围。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接听坐席

4. **公开查阅点。** 我市各级档案馆均被市或所在县区政府确定为本地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全市 12 家综合档案馆全部建立起了标识统一、制度完善、基本设施齐全、服务环境温馨的文档查阅中心，有的将服务窗口延伸至镇（街道），解决了档案和现行文件利用“最后一公里”问题，窗口服务基本达到标准化、规范化要求。通过民生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异地查询、函电代查、跟踪服务、送档上门等多种服务举措，全年共接待各类档案利用者 5600 余人次，利用档案 17000 卷（件）。

5. **新闻发布会。** 我市建立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有 2 名固定新闻发言人，对全市重大政策和重点工作进行发布解读，对

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解答，及时传递权威信息，解疑释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体现了及时性、权威性。目前，围绕新闻发布的官方平台、微信、政务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等，已经形成了全媒体宣传网络。2017年市委、市政府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20次，各级各部门共计召开新闻发布会314次，其中主要负责人参加的有86次。



（市政府门户网站图片：济南市委市政府新闻发布会）

6. 其他公开形式。依托济南日报、济南电视台、济南广播电台等主流媒体，充分发挥其权威性强、获取政务信息渠道广的优势，通过开设专栏、固定频道等方式，不断满足市民、群众对了解获取文件政策等政府相关信息的需求。同时，加大对官方微博、微信、特定政务客户端的引导管理力度。市公安局积极拓展“微矩阵”建设，形成“济南公安”微博、微信、头

条号、澎湃号“两微两端”平台，目前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共开设微博260个，机构微信40余个，客户端20个，信息覆盖率达1000余万人，有效提升公安信息传播密度。济南市广播电视台、济南市政府网和济南网络广播电视台联合主办的“直面问题、践行承诺”大型电视问政节目《政务监督面对面》，2017年录制45期，主要负责人到位率达98%，收到良好社会反响。



(市政府门户网站图片：政务监督面对面)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一) 申请情况。2017年，全市政府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061件，同比增长9.6%，其中网上填表及电子邮件申请968件，信函及传真申请1566件，当面申请527件。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用、规划审批及编制、房屋拆迁安置等方面。

(二) 申请处理情况。2017年，全市政府机关共办结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2938 件,其中“已主动公开”574 件,“同意公开”1182 件,“同意部分公开”171 件,“不予公开”286 件,“其他情况”725 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文件均免费提供,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7 年,全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 453 件,维持 155 件,纠错 134 件,其他情况 164 件;全市各级政府和部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416 件,维持或驳回 219 件,纠错 65 件,其他情况 132 件。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严格执行《济南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规定(试行)》、《市政府网站上网信息审批制度》等规定,进一步健全机制,规范程序,强化检查,做到以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确保信息公开的同时做好相关保密审查工作。具体工作中,严格遵守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及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认真处理好保密与公开的关系,严格落实政府信息收集、整理、编辑、审核、发布、更新等方面规定,确保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对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依照相关规定报请有关部门或保密工作部门审查后再作处理。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责任

重、领域广、涉及单位多的现实实际,市政府办公厅按照相关要求,每年对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网上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不定期网上检查或抽查,并会同保密部门进行专项检查,及时通报检查情况。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步计划

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省政府要求和人民群众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和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职人员较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工作有效开展和落实;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有待继续加强,有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应公开的信息有时不愿公开或不及时公开,主动公开的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三是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机制需进一步强化等。

2018年,我市将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积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健全机构队伍。加强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人员和制度建设,进一步督促各级各部门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机构,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二是加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力度。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纳入相关考评体系,并进一步增加分值权重。三是加大公开力度。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信息分类体系,加大公开力度,推进公权力大、公益性强、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部门信息公开,为统

筹开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提供坚实保障。四是抓好依申请公开办理。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和办理答复程序，明确答复责任，保证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和办理时限，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五是强化培训学习。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培训，切实提高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业务办理水平。六是加强督促指导。不定期对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济南市)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342619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78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78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05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41739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4162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4083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223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2759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314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86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8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95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6173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7029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0537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3061
1. 当面申请数	件	527
2. 传真申请数	件	4
3. 网络申请数	件	968
4. 信函申请数	件	1562
5. 其他形式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2938
1. 按时办结数	件	2867
2. 延期办结数	件	71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2938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574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182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171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86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4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13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24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21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329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237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128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31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453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155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134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164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416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219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65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132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67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15
(二) 被纠错数	件	9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43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21749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17628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4121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个	253
(一) 市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个	65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二) 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	个	12
(三)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个	176
九、市政府公报发行量		
(一) 公报发行期数	期	24
(二) 公报发行总份数	份	144000
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个	249
(一) 市政府及其部门	个	113
(二) 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	个	41
(三)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	95
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	次	26394
(一) 市政府及其部门	次	13836
(二) 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	次	2850
(三)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次	9708
十二、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50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347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029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87
2. 兼职人员数	人	742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48
十三、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2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56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574

(注: 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济南市本级)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	----	-----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205571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07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07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43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45043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6497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445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9338
二、回应解读情况（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7655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88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52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69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57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3704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4217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6325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837
1. 当面申请数	件	316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3. 网络申请数	件	581
4. 信函申请数	件	937
5. 其他形式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763
1. 按时办结数	件	1720
2. 延期办结数	件	43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763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344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709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103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72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3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8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1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12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97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42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77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19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213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101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41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71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205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121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45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39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4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9
(二) 被纠错数	件	5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26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13049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10577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2472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个	253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 市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个	65
(二) 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	个	12
(三)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个	176
九、市政府公报发行量		
(一) 公报发行期数	期	24
(二) 公报发行总份数	份	144000
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个	249
(一) 市政府及其部门	个	113
(二) 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	个	41
(三)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	95
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	次	26394
(一) 市政府及其部门	次	13836
(二) 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	次	2850
(三)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次	9708
十二、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90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08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617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72
2. 兼职人员数	人	445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29
十三、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73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34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548

(注: 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